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之三修正條 文對照表

修 .	正(条 文	現	行	條	文	說 明
第二十分	九條之三	民用航					一、本條新增。
空運轉	偷業停業	或結束營					二、配合一百零七年四月
業前	, 應檢附	停業或結					二十五日總統公布修
束營業	業計畫向	民航局申					正民用航空法第四十
請,村	亥轉交通	部核准,					八條第三項規定訂
並於村	亥准之日	起六十日					定。
後始名	得停業頭	或結束營					三、為使民用航空運輸業
業。							在停業或結束營業時
育	前項停業	或結束營					對航空市場之穩定性
業計畫	畫,應包	括下列內					衝擊最小,爰規範民
容:							用航空運輸業在事前
一、分	定期或不	定期航空					應有周延且可行之停
i	運輸業務	之航班及					業或結束營業計畫申
B	寺程規劃	0					請核准,包括其所經
二、第	帛十三條	之一所定					營之航線如何暫停或
习	(客處理	機制。					終止及相關時程之安
三、圓	國內定期	航線接替					排、依本辦法第十三
7	重能規劃	0					條之一第五項所定乘
							客處理機制之規劃等
							內容,另考量國內定
							期航線涉及大眾基本
							民行 ,如停業或結束
							營業時,應一併提出
							後續接替運能之規
							劃,於計畫核准後六
							十日內在不影響飛航
							安全之前提下,依其
							規劃有序退場,以維
							持航空市場健全。